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集团”）出具的《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说明函》。2017年8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马建斌先生、胡滨先生及丛建华先生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四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概述

#### 1、延期前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在公司2011年2月26日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做出承诺：方正集团将在未来12个月内，对内部资产进行整合，待相关条件成熟时，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尽快促成上市公司主业调整 and 变化，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 2、承诺延期说明

鉴于方正东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12.5%股权交易事项拟终止，公司控股股东方正集团出具了《关于股东承诺履行的说明函》，具体如下：

方正集团正在开展全集团范围内的业务梳理，优化发展战略工作。此举将对方正集团业务结构产生变化，对方正集团乃至所属企业整体中长期健康发展具有重大意义。2011年方正集团成为中国高科第一大股东时，曾做出有关“待相关条件成熟时，择机将内部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的承诺。多年来方正集团一直致力于履行该等承诺。结合此次业务梳理，亦考虑到政策调整及战略方向调整等多方因素对此前方正集团承诺履行情况的影响，方正集团将尽快完成业务梳理及资产整合，积极推进股东承诺的履行，并在三年内另行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 3、延期后承诺

鉴于上述延期事由，方正集团将尽快完成业务梳理及资产整合，积极推进股东承诺的履行，自本承诺延期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方正集团将在三年内另行选择优质资产注入，做大做强上市公司。

该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在审议时需回避表决。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意见认为，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关于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履行延期事宜，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关于控股股东承诺延期履行的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四、有关承诺履行期限延期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方正集团承诺延期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实质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 4、公司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31日